

论荀况

辽宁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我们现在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开展对于修正主义的批判。

目 录

战国时期杰出的法家代表——荀况

..... 侯善魁 (1)

荀孟之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

..... 劲云戈 (13)

人定胜天是荀子的革命哲学

..... 吉林大学大批判组 (32)

荀况同孟轲在教育战线上进行的斗争

..... 赵家骥 (50)

附录：荀 况

战国时期杰出的法家代表——荀况

侯善魁

荀况（约公元前三一三——前二三八年），又名荀卿、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是法家的杰出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唯物主义的思想家。他曾游学于齐，在国都临淄的稷下讲学，影响很大。后来成为著名法家的韩非、李斯，都是他的学生。荀况以后又到楚国，做过兰陵令，晚年定居于楚。他的著作很多，在汉初流传的有三百二十一篇。以后由于法家受到排斥和打击，他的著作大部失传，现仅存三十二篇。但是从保存下来的一些著作中，也可以充分反映出它的战斗性和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荀况坚持法家路线，反对儒家路线，主张革新，反对倒退，从理论上批判了当时以孟轲为代表的儒家学说，给了儒家思想以猛烈的打击，在儒法两家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中做出了重大贡献。联系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正确评

价荀况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对于深入批林批孔，揭露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反动思想根源，搞好上层建筑领域内的革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

我国从春秋到战国，正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代。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日趋衰落，奴隶纷纷起义，新兴地主阶级对腐朽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阶级大搏斗。当时“天下大乱”。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内的这场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就是儒法两派的斗争。

当时儒法两派在政治路线上斗争的一个中心内容，就是“法先王”，还是“法后王”。代表腐朽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儒家，顽固地坚持反动立场，妄图把历史拉向倒退，恢复奴隶制度，竭力鼓吹“法先王”。儒家的祖师爷孔丘把西周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看作“盛世”，把他生活的春秋时代视为“天下无道”，公开叫嚷“克己复礼”，要恢复西周的奴隶制。孔丘的继承者孟轲则把自己生活的战国时代认为是“世衰道微”的时代，公然提出了“法先王”的反动政治口号。

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的法家则认为，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现在比过去好，一代胜过一代。早期法家商鞅，坚决批判了“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的儒学思想，同那些厚古薄今的顽固派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荀况对当时的社会变革拍手叫好，他认为变法后的秦国，超过了以往的任何朝代。他赞美秦国说：“威，强乎汤武；广，大乎舜禹。”（《荀子·强国》）他希望秦国“令行于天下”，社会不断向前发展。针对孟轲“法先王”的反动口号，荀况响亮地提出了“法后王”的战斗口号，就是要效法当时的秦国，把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确定下来。他肯定今胜于昔，并劝说诸侯：“百家之说，不及后王，则不听也。”（《荀子·儒效》）荀况对于“法先王”的儒家思想和日常言行，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说它是“求谬学杂”，“同于世俗”。他痛斥孟轲抬出先王来欺骗“愚者”，是只求衣食的政治骗子。

（二）

“畏天命”，还是“制天命”，这是儒法两家围绕着天与人的关系问题展开的一场大论战，是唯心主义同唯物主义相互斗争的主要内容。“天命论”是儒

家唯心主义世界观的核心，是反动阶级维护其统治的理论支柱。孔丘、孟轲继承了西周奴隶主阶级唯心主义的道统，虚构了一个宇宙和社会的主宰，称为“帝”或“天”，它的号令就是“天命”。他们极力宣扬君权“受于天”，把“天命”作为行使统治权的根据。而且还吓唬被统治的奴隶们，要这些人只能“畏天命”，否则，得罪了“天”，就是祈祷也没有用。其目的就是妄图证明奴隶制是天然合理的，奴隶们只能听“天”由命，安于现状，永远服从其统治，不能起来造反。孔丘强调“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反动统治秩序，孟轲宣扬“顺天者存，逆天者亡”的反动唯心主义观点，都是为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制造反革命舆论。

荀况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对儒家的“天命论”有力地进行了批判和清算。他明确指出：“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荀子·天论》）就是说，“天”是自然界，它有一定的运行规律，不以帝王的更替或政治的好坏为转移。他正确地说明了天与人的关系，提出“天人之分”的唯物主义观点，指出日月星辰的运行，寒暑风雨的自然现象，同人间的高贵贫贱和吉凶祸祸的社会现象没有什么必然的联

彙。他说：“应之以治则吉，应之以乱则凶。强本而节用，则天不能贫。养备而动时，则天不能病。脩道而不貳，则天不能祸。”（《荀子·天论》）这就是说，人们以合理的行动去适应自然规律，就能收到好的效果，而违反自然规律的行动，就要遭受灾祸。加强农业生产而又节俭，那么天也不能使人贫困。衣食充足，行动适量，天也不能使人生病。遵循规律行事而不背离，天也不能使人遭到祸害。这就揭穿了儒家“天人合一”的谬论和“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唯心主义的欺骗宣传。

荀况不仅批判了“天命论”，而且进一步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积极主张，发挥了人定胜天的光辉思想。荀况这种人定胜天思想在当时意识形态领域里引起了一场革命，也是唯物主义对唯心主义、无神论对宗教迷信的一次胜利进军。他认为事在人为，人有能力掌握自然界的规律，去征服大自然，充分发挥自然的功能，使天地万物为人服务。他的这种思想有力地推动了新兴地主阶级革命思潮的发展，增强了对自己力量的信心和发展生产的要求。

（三）

在奴隶制处于全面崩溃的社会变革中，站在奴隶

主阶级立场上的儒家，为恢复被夺去的“天堂”，顽固地坚持“世卿世禄”制度，拚命鼓吹“正名”说，妄图向新兴的地主阶级进行反夺权。他们坚持的“世卿世禄”制度，就是奴隶主贵族的宗法世袭制。这是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主要部分，是实现奴隶主阶级层层统治和世世代代剥削广大奴隶的政治制度。因此，是维护、恢复“世卿世禄”制度，还是反对、废除“世卿世禄”制度，成为当时儒法两家在新旧社会制度上斗争的重大问题。孔丘提出的“正名”说，就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的“世卿世禄”制度的反动理论。他认为当时是“天下无道”，大叫“正名”，要求恢复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用“名”去改变“实”，以达到“天下有道”，即恢复“君臣父子”的社会秩序。孟轲对于变法后的秦国极力攻击，公开叫嚷打乱了君臣父子的“常位”是最大的罪过。他要恢复“世卿世禄”制度，挽救奴隶主贵族的政治地位。

荀况作为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坚决反对恢复“世卿世禄”制度，明确指出这种制度是“乱”的根源。他认为按家世用人而不论好坏，虽然希望国家不乱也是办不到的。对于“先祖当贤，后子孙必显；行虽如桀纣，列从必尊”的“世卿世禄”制度给予尖

锐的批判。荀况坚持主张废除“世卿世禄”制度，要求按照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剥夺奴隶主贵族的财产和权力，进行再分配。他提出了“无功不赏，无罪不罚”的原则，对于有贤德、有才能的人，不按通常程序就提拔起来，而对于软弱无能的人，应立即加以罢免。“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如不符合这项原则，

“则归之庶人”，即平民。荀况提倡以功授官，以实定名，批判了孔丘的“正名”说。他指出，“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

（《荀子·正名》）就是说，事物的名称不可能永远合适的，什么实用什么名才适宜，什么名代表什么实，并非一开始就是固定的，而是“约定俗成”，根据人们长期习惯形成的。荀况从当时斗争的现实出发，为建立新的封建社会等级秩序，提出“制名以指实”，“实”先“名”后，“名”是从属于“实”并为“实”服务的，正确地说明了名与实的关系。这样，就为建立和巩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起了积极的作用。

(四)

阶级斗争的历史说明，一切反动派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失败，自动地退出历史舞台。失败的阶级还要挣扎。奴隶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日趋崩溃的情况下，必然要在意识形态领域内进行反复的较量和激烈的斗争，对新兴地主阶级的社会变革进行疯狂的反扑，力图维护和恢复他们的统治。而唯心主义“就是反动派的武器，反动派的宣传工具”。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是唯心主义的狂热鼓吹者，他们不仅宣扬“天命论”，竭力肯定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地位，而且大肆贩卖“生而知之”的先验论和“上智下愚”的唯心史观，进行欺骗宣传，以达到复辟奴隶制的罪恶目的。孔丘把人分为“上智”与“下愚”两类，并说“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认为所谓高贵的有智慧的人和卑贱的愚蠢的人是不可改变的，是先天决定的。他把“圣人”看作是“生而知之”的“上智”，把奴隶看作是天生的“下愚”的人。孟轲继承并发挥了孔丘的反动思想，把人分为“先知先觉”和“后知后觉”，前者是“劳心者”，后者是“劳力者”。他公开叫嚷：“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

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在孟轲等儒家看来，奴隶永远被奴隶主统治是天经地义的，永远不变的。他把奴隶主专政称为“仁政”，并提出了“性善”说作为它的理论根据。孟轲认为，统治者的先王，即奴隶主贵族生下来就有“不忍人之心”。说这是出于人的天赋的一种本质，是人的本性中所固有的“善性”，妄图以此来证明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秩序都是先天存在的。

荀况与孔孟儒家的反动观点针锋相对，他公开提出，“圣人”不是什么“生而知之”的，“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荀子·儒效》）。为了批驳“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的观点，荀况用具体的事实说明，知识是后天积累的，仿佛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他说，农活学习久了成为农夫，木工活学习久了成为木匠等等，这一切都不是生而知之的，而是人们长期学习、磨练的结果。

荀况还进一步提出了朴素的唯物论的认识论。他指出，人的知识和技能都来源于认识客观事物，即首先通过感觉器官和外界事物相接触。他说：“所以知之在人者，谓之知；知有所合谓之智。智所以能之在人者，谓之能；能有所合谓之能”（《荀子·正名》）。

这是说人的认识能与客观事物相接触，并符合客观事物叫做“智”，即知识；人的能动作用作用于客观事物，并符合客观事物叫做“能”，即才能。这就深刻地批判了儒家的“生而知之”、“先知先觉”、“良知良能”等唯心主义的胡说，和“上智下愚”的反动谬论。

荀况提出了“性恶论”，驳斥了孟轲的“性善论”。他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人为）也”，又说：“凡人之性者，……君子与小人，其性一也。”

（《荀子·性恶》）他认为高贵者与卑贱者的本性都是一样的，“人性善”是唯心论的先验论。“性恶论”反映荀子还有唯心论的思想，但就当时历史情况来讲，他反对儒家思想，揭露奴隶主贵族的凶残的本性，撕下了他们假仁假义的面纱，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

× × ×

荀况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和著名的法家代表，对战国末期以孟轲为代表的儒家思想进行系统的批判，对儒学代表的复辟倒退路线展开了激烈的斗争。荀况坚持法家路线，反对儒家路线，对商鞅以及变法后的秦国给予了正确的评价和充分的肯定。他反对

“法先王”，主张“法后王”；批判“畏天命”，坚持“制天命”；否定“世卿世禄”制度和“正名”说，提倡以功授官，以实定名；驳斥“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宣传“求之而后得”的唯物主义的認識论等法家思想，从理论上和政治路线上给儒家思想以致命的打击。这是在意识形态领域内新兴地主阶级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胜利，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全国政权做了思想和舆论准备。后来他的学生韩非总结和發展了法家思想，系统地建立了法家思想体系，成为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另一个学生李斯，当了秦国的丞相，实践了法家思想和政治路线，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为建立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作出了重大贡献。荀况的法家思想，反映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对于我国社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进步作用。尽管他的思想也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不可能没有一些矛盾和缺点，但是它是革新的、进步的，荀况在历史上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始终贯穿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这种斗争一直影响、继续到现在，还会影响到今后。斗争的实质，就是倒退还是前进，是守旧还是革新，一句话，就是复辟与反复辟的

阶级大搏斗。历史上的一切反动派和腐朽没落的社会势力，都是尊儒反法的，把孔孟之道作为复辟的反动思想武器。叛徒、卖国贼林彪为阴谋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也乞灵于孔孟之道，就是一个最有力的证明。

历史是向前发展的。“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任何倒退、复旧都是没有出路的。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从中吸取有益的教训，深入批林批孔，彻底揭露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反动思想根源，坚持沿着社会主义道路胜利前进。

（原载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三日《内蒙古日报》）

荀孟之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

劲云戈

战国时期，在思想战线上，发生过一场荀况（字卿）和孟轲的激烈斗争。这场斗争，二千年来被许多历史学家说成是儒家内部的斗争，掩盖了它的阶级实质。其实，荀孟之争是商鞅变法后儒法两家的一场决定胜负的斗争，是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阶级之间改革与反改革、反复辟与复辟两条路线的斗争。

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吹捧儒家，攻击法家，一心要搞复辟倒退，极端仇恨革命事业。因此，弄清荀孟之争的阶级实质，有利于进一步认清儒法斗争的意义，进一步认识法家的进步作用和儒家的反动作用，也有利于进一步批判林彪路线的极右实质。

一

从春秋后期到战国时期，由于奴隶主贵族国家政

权的衰落，由于铁制农具和牛耕的广泛使用，迅速地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破坏了作为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井田制，出现了新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初税亩”，说明没落奴隶主政权不得不承认新兴地主阶级土地所有权的合法存在。公元前五三六年，郑国“铸刑书”，公元前五一三年，晋国“铸刑鼎”，说明了反动的奴隶主阶级已经不能照旧统治下去了。马克思曾经指出：“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在我国由奴隶制到封建制的过渡中，奴隶起义动摇和摧垮了奴隶主的政权，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纷纷向奴隶主贵族夺权，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学派的变法运动。

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运动，是在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反复较量中进行的。魏国用李悝，按法家路线进行社会改革，编定了《法经》六篇，以保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同时实行了按功劳大小定爵禄的制度，废除了世袭特权，打击了奴隶主贵族势力。韩国用申不害为相，推行法家的政治路线，实行了“法者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授官”（《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的制度，加强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力量。赵国也任